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 107 号

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甘泉：

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8 时 58 分，你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发布题为《天阳科技采购 2 万张英伟达 GPU》的市场快讯称，近日公司与 X 公司签署了《GPU 采购协议》，采购 20000 张 NVIDIA RTX PRO 5500 Blackwell。信息发布当日你公司股价上涨 12.38%，次一交易日上涨 2.48%。

经监管督促，你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早间披露说明公告称，本次采购的英伟达 GPU 产品区别于大模型训练用 GPU 产品，主要用于 AI 应用推理、专业图形渲染、工程仿真与科学计算等专业工作负载，本合同的签订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，本次采购存在设备分批交付延期、产品性能不达标、运维配套不到位、交付产品数量不及预期且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等风险。

当前，“英伟达”属于市场关注的热点概念，为投资者高度关注。你公司发布相关信息，应当审慎、准确、客观，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风险，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。你公司在微信公众账号中发布涉及“英伟达”采购信息，但未说明产品用途、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等具体情况，也未就采购协议的不确定性等情况充分提示风险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。你公司相关信息发布不准确、不完整，风险提示不充分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8.1.1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会秘书甘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6 年修订）》第 3.1.1 条、第 3.3.29 条、第 8.1.1 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 年 10 月 17 日